附件1

第六届山东省青少年科学影像节活动方案

一、活动背景

随着网络和多媒体信息技术的发展，视频、图像、动漫、游戏等新媒体日益走进人们的生活，成为人们日常生活和学习中必不可少的媒介，特别是青少年对新媒体有着浓厚的兴趣。为贯彻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提高未成年人科学素质，推动多媒体科普活动的开展，中国科协从2010年开始举办全国青少年科学影像节活动。

二、活动目的

举办科学影像节活动旨在鼓励青少年学习和使用网络和多媒体技术，体验和掌握科学探究的方法与过程，培养青少年科学的情感、态度、价值观，促进科学影像类科普资源的创作与推广，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未成年人科学素质。

三、参赛组别

青少年组：包括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含中专、技校等)。中小学校在校学生均可以个人或集体(限3名之内)名义申报作品。

科技教师组：中小学校或其他科技教育工作机构的科技教师可以个人名义申报作品。

四、作品要求

1．申报作品以生活中的科学现象、科技发展、科学生活等自然科学或社会科学问题为探究对象，亲自拍摄、制作完成的科学微电影、科普动漫、科普游戏创意设计作品，要求主题鲜明，内容健康，具有科普意义，适合青少年学习观赏。

2．申报作品必须为作者原创，无版权争议。若发现涉嫌抄袭或侵犯他人著作权行为，一律取消申报和评奖资格，如涉及版权纠纷，由申报者负责。

3．作品素材应为作者直接拍摄或创作，不允许大量引用网络下载资源。申报作品须符合STS评价标准，体现科学、技术和人文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4．申报作品的著作权归作者所有，获奖作品的使用权由作者与主办单位共享，主办单位拥有出版作品集、公开展映展示、宣传推介等作品使用权。

五、作品类别及标准

**（一）科学微电影作品：**可利用影像技术，拍摄一项青少年的科学探究活动过程，在此基础上制作完成的能够体现科学探究、多媒体技术、人文精神的视频短片。

1．科学微电影作品时长为5—8分钟。

2．作品画面稳定，无跳动、闪烁和变色，画面清晰，层次分明，色彩自然，无跳帧、漏帧现象。

3．作品配音应采用标准的普通话，音质清晰，无杂音；声音和画面同步，音量适中，配音与背景音乐成比例，不失真，应无明显过大过小或时大时小现象，无明显背景噪声。

4．作品视频文件请统一采用MP4格式；视频编码比特率1.5Mbps；音频码率128Kbps；视频比例为4:3或者16:9；分辨率640×480，文件大小不超过150MB。

**（二）科普动漫作品：**以一个科学现象或科普知识为创作主题，利用动漫制作技术创作完成的具有科普意义、生动活泼的FLASH动画、二维、三维动画等动漫作品。

1．科普动漫作品时长为2—5分钟。

2．作品科普主题突出，结构紧凑，内容完整，形式生动。

3．作品配音应采用标准的普通话，音质清晰，无杂音；声音和画面同步，音量适中，配音与背景音乐成比例，不失真，无明显过大过小或时大时小现象，无明显背景噪声。

4．申报科普动漫作品视频文件请统一采用swf格式，视频比例为4:3或者16:9；分辨率：1024\*768；舞台缩放（scaleMode）设置为showAll。申报作品请自行保存制作源文件，获奖作品如需要提供源文件格式，组委会办公室将与作者联系上传。

**（三）科普游戏创意设计作品：**围绕一个科学现象或科普知识为创作主题，设计一个具有科普、教育和益智功能的，能够体现科学性、技术性、娱乐性和探究性的科普游戏创意或游戏成品。

1．申报作品以创意设计为主。创意设计要用美术绘画及文字说明等方式对科普游戏的人物形象、场景素材界面、游戏核心玩法等进行描述，最终采取视频、PPT幻灯片等方式进行创意设计介绍提交参赛。视频介绍时长为3-5分钟，PPT幻灯片为20-30页。

2．有条件的申报者可在创意设计的基础上，使用FLASH、unity3D等游戏制作软件开发创作游戏成品提交参赛。游戏成品格式及时长不限。

3．视频介绍及游戏成品要求条理清楚，画面稳定，无跳动、闪烁和变色，画面清晰，层次分明，色彩自然，无跳帧、漏帧现象。

4．申报作品配音应采用标准的普通话，音质清晰，无杂音；声音和画面同步，音量适中，配音与背景音乐成比例，不失真，应无明显过大过小或时大时小现象，无明显背景噪声。

5．视频介绍及游戏成品请自行保存制作源文件，获奖作品如需要提供源文件格式，组委会办公室将与作者联系上传。

六、申报与审核

1．线下申报：由作者填写第六届山东省青少年科学影像节活动作品申报表，将作品和附件资料（包括：作品创意说明、拍摄脚本或解说词、活动经验或心得体会等），附件资料也会作为作品评审的重要依据。

2．市级审核：市级管理员及时查阅申报表格、申报作品，检查申报作品的相关信息、资料是否完整，作品能否正常播放，申报作品类别是否正确，对本市所有申报作品进行审核和管理。

七、作品评审

（一）评价标准（STS）

1．科学（Science）——科学探究（探究选题与探究过程）。体现在探究选题的新颖性、探究方法的合理性、探究步骤的完整性、探究结论的创新性。一个完整的科学探究过程应包括观察与提问、猜想与假设、计划与组织、事实与证据、模型与解释、表达与交流等六步骤。

2．技术（Technology）——多媒体技术（拍摄、剪辑、制作）。体现在青少年学习和应用多媒体技术进行科学影像作品拍摄、剪辑与制作的各方面技能，包括拍摄画面是否清晰，拍摄镜头是否稳定，以及在剪辑制作过程中，素材处理是否合适，配音配乐、字幕特效是否合理等技术。

3．社会（Society）——人文精神（情感、态度、价值观）。体现在培养青少年科学的情感、态度、价值观，包括尊重事实,敬畏自然,与自然和谐相处的观念；热爱科学的情感和好奇心，抓住不放、克服困难、坚持不懈的意志，合作的意识和乐趣; 善于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动手实践，理论联系实际的精神；了解社会，尊重劳动，强烈的社会责任感。

（二）评审程序

作品评审分为三个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由组委会办公室对申报作品进行资格审查，符合科学影像节活动方案要求的作品视为合格申报作品。

2．专家评审：按照STS评价标准，组织相关专家对合格申报作品进行评分评审，评出优秀作品一、二、三等奖。

3．展映展评：对参加展评活动的优秀作品采取分组展映方式，由评委专家、青少年和科技教师等共同参与，评出最佳作品奖、优秀作品单项奖等重要奖项。

八、展评活动与表彰奖励

根据评审结果，获得一等奖的优秀作品将在第30届山东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青少年优秀科技实践活动（单列青少年科学DV作品)开展展映展评活动。择优推荐部分青少年和科技教师作品参加全国科学影像节活动，活动主要内容包括优秀作品展示展映、多媒体创作比赛、颁奖典礼等。

表彰奖励方式包括：

1．经资格审查和专家评审，青少年组和科技教师组作品均设立优秀作品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颁发获奖证书。

2．设最佳作品奖、优秀作品单项奖、专项奖等，颁发获奖证书。

3．设优秀科技教师奖，颁发获奖证书。

4．设优秀组织单位奖，颁发获奖证书。

5．择优推荐获奖优秀作品在相关电视、报刊、网站等媒体上播出或刊载。